

证券代码： 600432      证券简称： \*ST 吉恩      公告编号： 临 2017-061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8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支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恩镍业”）开立一份金额为6100万元，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8日的国内信用证。2015年6月19日，招商银行深圳支行支付议付款人民币6100万元。2015年12月18日，该份信用证到期，公司未按照约定偿还该笔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招商银行深圳支行垫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共计人民币6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6年8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6-040号）。

2016年07月20日，申请人招商银行深圳支行与被执行人吉恩镍业、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集团”）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达成了深圳中院（2016）粤03民初246号民事调解书。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17年2月7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6100万元及利息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0日依法受理，并于2017年7月24日下达了（2017）粤03执恢25号《执行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查封、冻结、划拨公司、昊融集团的财产（以6,10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2017年8月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生效的（2017）粤03执恢25号《执行裁定书》，将吉恩镍业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00738528770017777中的46,455元划拨至深圳中院指定账户。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5日